

关于 2026 年学校推免工作志愿服务赋分及认定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

根据学校《关于做好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相关要求，结合学生志愿服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志愿服务加分指标在全面发展成绩中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10%，具体占比以各学院制定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为准。志愿服务加分指标主要包含志愿服务赛事、志愿服务表彰、赛会志愿服务活动、义务献血四部分指标，满分 100 分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志愿服务赛事

在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、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、志愿服务交流会等官方组织的省级以上志愿服务赛事中获奖，项目负责人（原则上只能有 1 人）给予相应加分，其他参与者按相应标准减半加分，不同项目获奖可累计加分，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等级奖项，只计最高分，此项加分封顶 40 分。具体加分标准详见表 1。

表 1：志愿服务赛事加分标准

表彰级别	国家级	省级
第一等次	40	20
第二等次	30	15
第三等次	20	10

二、志愿服务表彰

获得官方组织的省级以上年度表彰的个人，给予相应加分，此项加分封顶 40 分。具体加分标准详见表 2。

表 2：志愿服务表彰加分标准

表彰级别	国家级	省级
优秀个人	40	20

三、赛会志愿服务活动

参加官方组织的省级以上赛会志愿服务活动并获得荣誉证书的，给予相应加分，此项加分封顶 10 分。具体加分标准详见表 3。

表 3：赛会志愿服务活动加分标准

表彰级别	国家级（单次）	省级（单次）
优秀荣誉	5	2

四、义务献血

参加义务献血并取得无偿献血证，给予相应加分。具体加分标准详见表 4。

表 4：义务献血加分标准

献血总量	分值
800ml 及以上	10
200ml-800ml	4

五、附则

1. 以上各项认定的时间范围是学生本科期间，其中义务献血的认定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8 日。官方组织是指政

府相关部门。申请者提供对应的获奖荣誉证书（明确有学生姓名）、无偿献血证等证明材料，学院在认定过程中存在疑问的可咨询校团委。如以上某个加分项中涉及多个主办单位，将由校团委与校内相关部门共同认定。

2. 除以上各项认定外，如学生本科期间在其他公益服务中有重大立功表现或突出事迹的，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初步认定，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视具体情况予以认定加分。

3. 志愿服务加分认定坚持实事求是原则，凡在认定中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其此项加分并上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，情节严重者按照相关制度给予纪律处分。

4. 本指导意见由共青团南京工业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。